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626號

上訴人 孫品豐

被上訴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28日本
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
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
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
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
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
民國114年12月24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
正，此裁定已於114年12月31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附
卷可憑。然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、
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，其上訴自
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潘怡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書記官 賴玉真